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制定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陈曙光先生、刘青生先生、范培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等情况并参照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非独立董事薪酬：

1.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执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职务津贴；

2. 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根据岗位职责、履职贡献及公司经营情况等综合考量确定，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3. 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外部非独立董事，2026 年度固定津贴不超过税前 4 万元，可根据情况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发放，最终以实际支付为准。外部非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如差旅费、会议费等）由公司承担，不参与公司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

（二）独立董事薪酬：

实行固定津贴制，2026 年度独立董事固定津贴为税前 18.7 万元，可根据情况按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发放，不参与公司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不享受其他薪酬福利。

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现场工作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

（一）基本薪酬：根据岗位价值、职责难度、个人能力、行业薪酬水平、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为基础，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为了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可以在每季度结束后发放季度绩效薪酬。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需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考核，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考核后发放。

1. 季度绩效薪酬

根据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所负责、分管工作的关键任务完成情况及日常履职情况评定，按季度发放季度绩效薪酬。

2. 年度绩效薪酬

（1）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

（2）年度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一定比例的年度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考核后发放，并根据最终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实行多退少补。

（三）中长期激励：公司可以结合发展战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中长期激励机制，具体方案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中长期激励的确定与支付以绩效评

价为核心依据，强化对公司长期价值增长的激励，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与公司的长期发展进行深度绑定。

（四）专项奖励：对于在重大项目落地、核心技术突破、市场拓展等专项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人才等核心管理人员，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可以发放专项奖励，具体标准根据贡献程度确定。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发放。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